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4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「同意」及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8156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